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

释义及标准样本

序 言 顾 昂 然 (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大法工委主任)
名誉主编 孙 琬 钟 (原国家法制局局长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)
主 编 吴 浩

改革出版社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释义及标准样本

序 言	顾昂然
名誉主编	孙琬钟
主 编	吴 浩
副 主 编	宿 迟 胡剑鸣
	杨春香 姬存斌

改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及标准样本/吴浩 编著. —
北京:改革出版社,1999

ISBN 7-80143-314-9

I. 中… II. 吴… III. ①合同法-法律解释-中国②
合同-范文-中国 IV. D923.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07949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标准样本

吴浩 编著

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

社址: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

邮政编码:100011

北京展望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

850×1168 1/32 17 印张 300 千字

印数:10001—15000 册

ISBN7-80143-314-9/D.047

定价:30.00 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及标准样本

编委会

序 言: 顾昂然(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
全国人大法工委主任)

名誉主编: 孙琬钟(全国人大法工委委员、原国家法制
局局长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)

主 编: 吴 浩(国务院法制局)

副主编: 宿 迟(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)
胡剑鸣(法学博士、大律师)
杨春香(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庭)
姬存斌(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)

其它编委: 宪 中 周 磊 孙 歆 马靖升 胡新华
游 杰 许 靖 张兰兰 陈海燕 汪光宇
刘志军 迟 平 蒋红艳 黄 智 崔 华
马靖升 赵 亮 韩友谊 陈 焱 赵海军
马文清 田秉正 刘 湖 朱明海 张 锋
徐 伟 何 干

序 言

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,合同法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,因为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,与公司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。

1999年3月,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。这是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,在原有的经济合同法、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,总结实践经验,加以补充完善,形成的统一的、较为完备的合同法。统一合同法的制定,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进一步完善市场交易规则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,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,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。为了更好地实施合同法,我们要作好宣传、普及合同法的工作。

本书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颁布的合同法为依据编写而成,反映了近几年合同研究的有关成果。本书内容包括合同法释义、合同常识、名词解释、典型案例等,并附有有关法律。

此书的出版,对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会有帮助。

顾昂然

一九九九年三月于北京

导 言

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是建国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而制订的、旨在全面规范市场交易规则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一部统一的、较为完备的合同法。这部法律认真、系统地总结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三部合同法的实践经验，从现行改革和不断完善合同乃至市场交易行为的实际出发，侧重纠正过去不规范、不明确的地方而制定的。因而将对维护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市场交易规则与行为，进一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这部新合同法，共 23 章，428 个条文，对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变更和转让、权利义务终止、违约责任等作了较为全面、具体、统一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总则对其立法的宗旨、基本原则、调整范围等作了规定；第二章“合同的订立”对订立合同的条件、形式、内容、方式、撤销、失效、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规定；第三章“合同的效力”对合同生效的条件、无效、变更、撤销等内容作了规定；第四章“合同的履行”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作了规定；第五章“合同的变更和转让”对合同变更(转让)的条件、实施和不变更(转让)作了规定；第六章“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”对合同终止的条件、债权债务的清理、标的物

提存等内容作了规定；第七章“违约责任”对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、补救措施、赔偿损失等作了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分则对“买卖合同”、“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”、“赠与合同”、“借款合同”、“租赁合同”、“融资租赁合同”、“承揽合同”、“建设工程合同”、“运输合同”、“技术合同”、“保管合同”、“仓储合同”、“委托合同”、“行纪合同”、“居间合同”等十五种合同作了较详备、较系统的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颁布，标志着我国对经济行为的规范化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。为便于投资人、合同当事人等经济行为人和普通公民更好地学习这部重要的法律，以切实、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也为了使行政执法人员、司法机关的同志、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正确运用法律武器，打击各种利用合同从事违法的行为，我们编写了这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与标准样本》一书。该书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条文进行了逐字逐句的释义，较详细地介绍了每一条文制订的背景、原因和切实含义，并针对实际情况提出了执法守法中应注意的问题。我们衷心希望本书能对大家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立法原意，正确运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所裨益。

目 录

序 言
导 言

合同法条文

总 则

第一章	一般规定	[5]
第二章	合同的订立	[6]
第三章	合同的效力	[11]
第四章	合同的履行	[13]
第五章	合同的变更和转让	[17]
第六章	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	[18]
第七章	违约责任	[21]
第八章	其他规定	[24]

分 则

第九章	买卖合同	[25]
-----	------	------

第十章 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·····	[32]
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·····	[33]
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·····	[34]
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·····	[36]
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·····	[39]
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·····	[41]
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·····	[43]
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·····	[46]
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·····	[52]
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·····	[60]
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·····	[62]
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·····	[64]
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·····	[67]
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·····	[69]

附 则

附一;·····	[70]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(草案)》的说明	
附二;·····	[77]
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(草案)》审议结果的报告	

合同法释义

总 则

第一章 一般规定	[85]
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	[90]
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	[114]
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	[126]
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	[139]
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	[147]
第七章 违约责任	[160]
第八章 其他规定	[170]

分 则

第九章 买卖合同	[175]
第十章 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	[202]
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	[206]
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	[212]
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	[219]
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	[231]
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	[238]
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	[247]
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	[258]

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·····	[276]
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·····	[310]
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·····	[317]
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·····	[325]
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·····	[335]
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·····	[341]

附 则

合同法样本

一、工矿产品购销合同·····	[347]
二、工矿产品订货合同·····	[349]
三、农副产品购销合同·····	[351]
四、农副产品定购合同·····	[353]
五、出口合同·····	[355]
六、进口合同·····	[365]
七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·····	[378]
八、外汇和配套人民币借款合同·····	[381]
九、财产租赁合同·····	[384]
十、租赁经营合同·····	[386]
十一、供用电合同·····	[394]
十二、加工定作合同·····	[404]
十三、修缮修理合同·····	[406]

十四、承揽合同	[408]
十五、对外加工装配合同	[409]
十六、技术开发合同	[415]
十七、技术转让合同	[422]
十八、技术咨询合同	[443]
十九、技术服务合同	[448]
二十、仓储保管合同	[451]
二十一、委托代理合同	[455]
二十二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	[461]
二十三、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	[467]
二十四、国内货物运输合同部门统一文本格式	[476]

合同 法 条 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

第十五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

1999年3月15日

总 则

- 第一章 一般规定
-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
-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
-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
-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
-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
- 第七章 违约责任
- 第八章 其他规定

分 则

- 第九章 买卖合同

第十章 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

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

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

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

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

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

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

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

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

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

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

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

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

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

附 则

总 则

第一章 一般规定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经济秩序,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

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,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。

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,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。

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。

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、履行合同,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,尊重社会公德,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,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,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